

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文件

浙医科教中心培〔2022〕22号

关于举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标书撰写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谋划好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帮助医学科研人员进一步掌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标书撰写方法及规范，增强评审竞争力，提升项目申请书写作水平，提高课题申请成功率，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拟定于2023年1月初采取线上直播方式举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标书撰写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及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科学研究的工作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邀请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四川大学、第二军医大学、南京医科大学等省内外具有多次申报成功经验或国基金评审

经验的专家，从申报流程、评审标准、科研选题、研究内容设计、标书撰写及润色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培训，为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成功申请提供帮助，具体内容如下：

1. 临床科研问题的提出与凝练；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选题思考及标书设计思路；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要求及填报注意事项；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标书撰写技巧及规范；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要点及常见问题；
6. 项目研究路线图制作及统计学方法。

三、培训报名

参加培训人员请于2023年1月3日前完成缴费并通过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或登录<https://ghaxwh.fanqier.cn/f/nvncua0r>进入电子平台报名并填写信息。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将于1-2个工作日内收到入群提示，请按短信提示操作入群。



微信扫码报名

四、培训形式和时间

本期培训采取线上培训的形式，利用钉钉软件进行在线直播，时间为2023年1月6日至7日（周五至周六），6日上午9:00开始培训，7日下午结束。由于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观看直播培训的，将于1月8日-2月8日安排培训录播回放。

五、缴费及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费用1000元/人，完成信息填报及缴费视为报名成功，因人数限制请提前缴费。

2. 缴费方式

(1) 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下方二维码付款



微信/支付宝扫码缴费

(2) 银行转账：转账汇款至以下指定账户：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账号：10452000000748129，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 扫描二维码付款和银行转账汇款时，均需注明：国自然培训+姓名+单位简称。

3. 发票开具：本次培训发票为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由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开具，内容为“培训费”。发票抬头和

单位税号请务必与贵单位财务人员核实，发票将发送至预留邮箱和手机，请确保发票抬头、单位税号、预留邮箱的信息无误，发票一经开出不能退换。

联系人：朱老师，0571-87709658、唐老师，0571-87709122，
邮箱：kjzx@zjwjw.gov.cn。

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

2022年12月13日

